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7年7月16日至20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导言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UK/5 和 Add. 1 和 2)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UK/6 和 Add. 1 和 2)。

概述

1. 请说明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是否都获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

2.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政府正在设立一个歧视法审查小组,对各项平等立法进行彻底审查,以便简化歧视法并使其现代化。政府已在修订歧视法,使其符合联合王国的指令(第149和150段)。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A/54/38/Rev. 1,第301段)¹中敦请缔约国考虑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一样纳入国内法,并敦请缔约国就国内法未予以充分阐述的《公约》所载各项保护,如《公约》第一和第二条所述的各项保护提出立法条款。请说明对歧视法审查以及自上一次报告审议以来修订或提出的立法(如《2006年平等法》)如何考虑到缔约国应承担的《公约》义务以及如何将国内歧视法与缔约国的义务统一起来。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4/38/Rev. 1)第二部分,第301段。



3.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 2007 年 10 月将由一个新的法定平等委员会(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来取代消除性别歧视的主管机构平等机会委员会。报告还指出,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还将承担残疾人委员会和种族间平等委员会的责任, 并将进一步承担处理基于年龄、宗教、信仰和性取向的歧视问题的新责任(第 79 至 85 段)。请说明将采取哪些行动, 确保新设的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及其在平等机会委员会基础上扩大的任务范围不会导致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受到削弱。请提供资料说明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组成、将获得的资源以及它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工作。还请说明妇女可利用哪些机制就基于性别的歧视向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指控, 以及已作出哪些安排确保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将处理妇女, 特别是种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妇女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

4.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 《2006 年平等法》提出公共机关须履行法定的两性平等义务。该法规定, 从 2007 年 10 月 6 日起, 要求公共机关起草和公布一项目标明确的两性平等计划和执行计划的步骤以及就所有新政策和立法, 包括就业和服务提供的改变进行的两性平等影响评估。公共机关在履行义务时, 必须与利益攸关者充分协商(第 9 至 10 段, 第 112 至 113 段)。北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公共机关也须承担同样的确保平等的法定义务(见 CEDAW/C/UK/5, 第 15 段和 CEDAW/C/UK/6, 第 145 至 146 段)。请提供初步评估资料, 说明这项两性平等义务制度的运作情况, 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建立了哪些执行机制, 公共机关是否得到培训, 以加强认识和落实两性平等的能力, 公共机关多长时间和以何种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者, 包括女性雇员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5.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A/54/38, 第 296 和 297 段)²中对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建立不同制度负责妇女平等问题会导致保护妇女人权工作不平衡表示关切, 敦请联合王国政府确保在缔约国全境内制定一项统一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介绍了在北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和海外领土制定了两性平等机制和条例(见 CEDAW/C/UK/5, 第 14 至 18 段和 CEDAW/C/UK/6, 第 86 至 104 段; Add. 1 和 2), 但没有讨论已制定哪些措施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能够在所有这些地区统一执行。请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是否有一项统一战略和计划, 为妇女平等和性别主流化确立标准和目标, 以及监测其在联合王国各项制度和机构内的执行情况。

6. 第六次定期报告承认, 种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在就业方面受到严重限制, 包括失业率可能更高、报酬可能更少、工作场所的玻璃天花板更低、隔离更加严重。报告讨论了为这些妇女开展的外联工作(第 197 至 214 段)。请概述种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妇女的状况, 包括她们在参与经济、社会和公共生活方面所面临的障碍以及她们受暴力侵害的情况, 并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和消除定

² 同上, 第 296 和 297 段。

型观念采取了哪些措施，如立法、政策措施、暂行特别措施、制裁措施和支助服务。

7. 请说明妇女和平等股与妇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形式。还请提供数据，说明自 2000 年以来政府向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向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的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请说明有哪些措施是针对男子和男孩，使他们参与努力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和效果。

9. 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到，《2003 年性罪行法》全面修正了对付性犯罪的法律框架（第 135 段）。报告还提到正在作出努力，审查关于强奸时得到同意的法律行为能力及是否采纳专家意见和其他证据以及分析自《性罪行法》生效以来所收集的统计数据。请说明《2003 年性罪行法》如何处理性犯罪的举证和证据标准、法律行为能力和同意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修正案的地位。还请提供有关该法的统计分析结果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数据、妇女受到性攻击的案件和定罪率数据。

10. 第五次定期报告解释说，为保护那些在暂住期内因家庭暴力导致婚姻破裂而须受移民管制的人，出台了一项有关家庭暴力的特殊规定，将其纳入移民规则。第六次定期报告表示，“在头两年对该项特殊规定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并对结果进行了审查”（第 34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审查及其结果，并解释是否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遭受暴力，包括遭受家庭暴力的移民妇女。还请说明是否就关于移民妇女有能力躲避家庭暴力而无须求助公共资金规则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如果已作评估，请详细说明。

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报告中说越来越多的女孩被贩运到联合王国表示关切，贩运的原因包括帮佣、福利欺诈和文化习俗（E/CN.4/2006/67/Add.1，第 152 段）。但是第六次定期报告没有提供除性剥削以外的其他原因被贩运到联合王国（或经联合王国转运）的妇女的资料。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贩运妇女和女孩入出联合王国和经联合王国转运的程度，包括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因性剥削、劳工、帮佣和其他剥削形式被贩运的受害人人数并提供有关起诉、定罪和判刑的资料。

12.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2006 年 1 月，政府针对卖淫的危害性公布了一项有关卖淫的协调战略，包括防止个人误入卖淫行业的各项战略（第 300 段）。请说明这些措施目前的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任何初步成果。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第六次定期报告承认，并非所有政党都利用积极措施，按照《性别歧视（选举候选人）法》容许妇女参加（第 304 段）。请说明该法容许采取的各种暂行特别措施，请说明政府为进一步利用这些措施，确保更多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参加各个政党和各级政府所作出的努力。

14. 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到 2006 年设立的司法任命委员会在鼓励更多的人申请司法职务方面发挥法定作用（第 559 段）。请说明委员会在司法任命方面的权限范围和法定作用，以及委员会为鼓励妇女申请司法职务所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向司法人员提供两性平等培训作出哪些努力。

15.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联合王国维持并修订了它对《公约》中与皇室和武装部队有关的一般性保留的 A(c) 段，修订后的该段指出，联合王国的批准“受以下谅解的限制，即联合王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任何义务皆不得延伸至……为确保皇家军队的战斗力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第 71 段）。请说明有关军队的仍有保留范围和影响。请说明为让更多妇女参与军队高层和领导职位，包括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作努力产生的效果。

16. 政府已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在北爱尔兰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采取行动？请提供北爱尔兰法第 75 条执行详情，该条要求在所有法定政策的拟订和执行中适当注意机会平等。

17. 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妇女与男子相比参与国际组织、在国际层面的公职任用和参与外交事务的情况，包括关于妇女在高层职务中的人数，包括大使级职务人数的资料和自上一次报告审议以来这段时间的趋势。

教育和定型观念

18. 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到正在努力修订教科书，例如资格认证和课程安排行政局正在审查为 11 至 16 岁儿童编排的国家教科书（第 357 至 36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各级教科书中有多大篇幅列入了人权教育，特别是妇女的人权教育和妇女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19. 请说明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特别是在非传统领域增加妇女担任学术职务，例如教授的比率，这些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作为候选人竞选主管职务并成功获得任命的人数以及自上一次报告审议以来的趋势。

就业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调和

20.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妇女在参加弹性工作安排的雇员中占大多数（第 392 段）。平等机会委员会做了一项研究并就弹性时间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附件 1，第 2 至 3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作出哪些努力，确保从事弹性工作的女工，包括休完产假的妇女不会在雇用、酬劳、机会、福利和其他就业方面受到歧视，请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21. 第五次定期报告提到制定了两性平等公共部门协定，确定了妇女参与领导职务和公共部门同等报酬等其他领域的目标（见 CEDAW/C/UK/5，第 14 段）。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已扩大公共部门协定范围，将同等报酬审查包括在内（第 20、227 至 235 段）。报告还指出，所有 88 个政府部门和机构都在 2003 年完成了同等报酬审查，鼓励各部门每三年对各自的奖赏政策和做法的平等性进行一次充分检验（第 406 段）。请说明这些同等报酬审查的结果。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在 2003 年及以后对政府各部门和机构进行全面平等检验，并说明取得的成果。

22.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妇女每年可享有 26 个星期的产假，男子可享有两周的陪产假，如果配偶提前返回工作还可延长陪产假。但是多数男子（55%）都没有用完他们两个星期的陪产假（第 392 段）。请解释使用率低的原因及长期趋势，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鼓励男子分担妇女的育儿责任。

卫生

23. 请提供统计数字说明自 2000 年以来与男子相比，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比率，并按各妇女群体分类，特别是列出高危群体。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减少感染率以及增加利用性传染疾病的信息和服务机会。

24. 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到，政府在 2006 年进行了第一次避孕服务基线审查，出台了一项关于获得避孕服务、避孕方法、堕胎服务的最佳做法指南（第 470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审查结果及作为审查结果对指南和任何其他改革、立法等措施的利用情况。

25. 报告指出，上诉法庭要求为北爱尔兰中止妊娠服务的适当性制定准则，2007 年将出台一项北爱尔兰中止妊娠准则草案（第 48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该项准则的现况，并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北爱尔兰非法堕胎比率和因非法堕胎而死亡和出现并发症的人数比例以及自 2000 年以来的趋势。

弱势妇女

26. 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都指出，政府设立了一个老龄政策内阁小组委员会，正视老年男女状况（见 CEDAW/C/UK/5，第 14 段和 CEDAW/C/UK/6，第 19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及其所有领土按种族和族裔分列的老年妇女状况，包括老年妇女的健康、就业、获得的社会服务和福利、住房、老年人受虐待的情况以及老年妇女可利用的法律和其他保护手段。

27. 第六次定期报告指出，尽管负担得起的住房政策不是两性平等基础上制定的，但是数据表明，妇女在需要住房帮助的人口中占大多数；例如，报告指出 2006 年 7 月至 9 月接受的新的无家可归者中，57% 是单身母亲，往往还带着孩子（第

526 段)。请说明已采取那些措施在负担得起的住房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和两性平等原则。还请提供为妇女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的统计数据。

28. 请提供数据说明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妇女被定罪的趋势，包括犯罪类型细节，并按族裔，年龄组和区域分类。请提供资料说明狱中妇女的情况和状况，以及为补救不利条件而采取的步骤。正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执行 2007 年 3 月《克斯顿报告》中关于解决狱中妇女问题综合办法的各项建议以及联合王国高等法院关于把女孩送往成人监狱为非法的判决？

任择议定书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广泛宣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批准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
